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监事会对200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，进一步细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设置合理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